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土地款29,856万元;合同违约金、定金责任和其它损失约12,761.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整个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履行政府合同,无任何瑕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大丰市人民政府及大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事,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做如下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之间先后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7月1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2011年8月31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6月18日签署)要求依法解除;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两原告返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合计29,856万元;

3、判令被告按照政府规范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向原告赔偿损失7,267.504万元,并承担3,883.2万元的定金责任;

4、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其他经济损失1,611.01497万元;

5、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接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受理通知。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竞得编号为2011-D-01的原大丰市政府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011年7月1日,在大丰市公证处公证下,公司与被告大丰市政府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第6条载明:"出让人同意在受让人按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缴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宗地外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及宗地内场地自然平整。"

2012年3月26日,被告决定对上述编号为2011-D-1的地块规划作出调整,将与上述地块相邻,编号为2012-D-01、面积为826平方米的地块合并建设。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竞得2012-D-01号地块,2012年6月18日,与被告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在受让人按约定缴清土地成交价款后于2012年12月18日前将出让宗地交给受让人。"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完整履行,及时交付了各项费用。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成立以来缴纳契税895.68万元,已支付设计费650万元,加其他费用已经达到1,611.01497万元。

在公司积极、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被告却未能依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将出让宗地给付给公司。对此,公司曾多次致函被告催告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未能向公司交付上述两幅地块。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按照合同退还土地款、赔偿合同违约金、定金责任及其它损失。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在整个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履行政府合同,无任何瑕疵,相信人民法院会作出公正判决,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预计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转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矿业")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以下简称"NKWE")可转债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披露的《临2013-023"公告、2013年6月25日披露的《临2013-033"公告、2013年8月16日披露的《临2013-047"公告。

金江矿业与NKWE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变更协议,对可转债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1、本次认购可转债的完成日从2013年9月30日推迟至2013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迟的时间。

2、认购可转债分两批完成。第一批,于2013年10月23日之前,金江矿业认购并支付NKWE发行原可转债总额的35%,即700万澳元。金江矿业在支付该笔款项前须收到其可接受的担保函件,其中包括NKWE股东Genorah同意将其持有的约3.24亿股NKWE股份质押给金江矿业。第二批,认购余下的1,300万澳元可转债在其他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才执行。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设立离岸矿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有关设立离岸矿业基金的公告(《临2013-009"),本公司与Sprott Inc.(以下简称"Sprott",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SII))及美洲现代资源投资管理集团(Americas Now Resour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以下简称"美洲现代",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成立的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签署合资协议,设立合资离岸矿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已正式成立,本公司与Sprott分别向基金首期投入1亿美元和1,000万美元。基金的计划募集规模为5亿美元,基金将寻找以中国为主的其它投资者以筹集更多的资金。

该基金由本公司及Sprott下属成员共同管理,基金主要投资黄金、其他贵金属、铜和其他矿产有关的股权、债权。基金管理公司是一家本公司与Sprott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美洲现代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服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编号:2013-022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2人,代表公司113,186,3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106,085,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0人,代表公司股份7,10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会议由董事长林风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453,63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2.69%;反对票373,02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64%;弃权票214,9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2,451,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票160,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4%;弃权票574,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1%。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柴瑛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3-04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0%的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其70%股权,公司拥有其30%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0.6亿元阶段性担保。公司累计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3.21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4515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21.9575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10.494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0%的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其70%股权,公司拥有其30%股权)拟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4亿元,贷款期限3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拟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在办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手续前,由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首先发放的0.6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撤销针对该0.6亿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9.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3-040。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2.4515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7.0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21.9575亿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10.494亿元,具体为:公司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亿元,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3.21亿元,为上海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7475亿元,为江阴中企誉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为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94亿元,为上海地产中星曹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本次担保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02号409室-95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锋,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是21.35亿元、9.32亿元和12.03亿元。2013年上半年,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4.37亿元和0.44亿元。

三、公司意见

鉴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9月 28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子公司西海龙湖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7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2013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 严谨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9人,代表股份数180,51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12.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数1,903,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0.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79名,代表股份数178,61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30,234,425股的12.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陈芬芬、刘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周宝成先生、郑春美女士的选举采取了分项表决。

(1)选举周宝成先生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877,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71%;反对66,581,1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88%;弃权44,05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41%。

表决结果: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2)选举郑春美女士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9,871,2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71%;反对66,720,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96%;弃权43,92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33%。

表决结果: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出售子公司西海龙湖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1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5.52%;反对92,280,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12%;弃权24,118,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36%。

表决结果: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芬芬、刘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陈芬芬、刘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规则》的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1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2013年9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7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严谨主持,主持人的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90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0,234,425股的0.13%。

经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79人,代表股份178,612,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西海龙湖股权的议案》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2013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15:00-9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需对增补周宝成、郑春美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一)69,877,445股同意增补周宝成为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71%;66,581,1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88%;44,057,0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41%。

(二)69,871,245股同意增补郑春美为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8.71%;66,720,90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6.96%;43,923,53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33%。

议案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西海龙湖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4,11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5.52%;92,280,2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12%;24,118,45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一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律师:陈芬芬

律师:刘勇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3-2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4,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芯公司)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上海贝岭: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66期(大额专享);岭芯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71期。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贝岭:2013年9月12日至2013年12月12日;岭芯公司: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2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上海贝岭:4.75%(保本保收益);岭芯公司:4.70%(保本保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3年09月10日,上海贝岭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66期(大额专享)"产品,上海贝岭使用资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期限自2013年09月12日至2013年12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5%。

2013年09月16日,控股子公司岭芯公司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71期"产品,岭芯公司使用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产品期限自2013年09月18日至2013年1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

2013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1)投资额度:同一时点投资银行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2)投资品种: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本公司临2013-04公告)。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1992年10月成立、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现注册资本186.53亿元,是以企业法人和社会公众共同参股的、新型的、全国性的、资本多元化的上市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经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浦发银行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829.52亿元,税前利润447.54亿元,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1.86亿元,期末资产总额为31,457.07亿元。

上海贝岭和岭芯公司除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结算账户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其他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贝岭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66期(大额专享)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产品代码	2101130366
投资金额	3,000万元起,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率	4.75%/年
预约销售期	2013年09月09日 – 2013年09月11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3年09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13年12月12日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甲方提前赎回权	在本产品中甲方(上海贝岭)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乙方提前终止权	乙方(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岭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71期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与机构
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产品代码	2101130371
投资金额	50万元起,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收益率	4.70%/年
预约销售期	2013年09月16日 – 2013年09月17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3年0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13年12月19日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甲方提前赎回权	在本产品中甲方(岭芯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乙方提前终止权	乙方(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浦发银行发行的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2、本理财产品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上海贝岭和岭芯公司可以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有关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贝岭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公司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参阅公告编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3年3月09日	临2013-01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3年3月09日	临2013-0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3年4月16日	临2013-03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3年4月16日	临2013-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3年9月05日	临2013-1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3年9月26日	---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9月26日	---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	2013年5月27日	---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9月6日	---
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3年12月19日	临2013-2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13年12月12日	临2013-20
合计	22,700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13—04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财务部送达的关于董事长徐诚惠先生减持公司的股票收益款收据复印件,现依法公告如下:

一、2012年5月24日和25日,徐诚惠董事长因为对修改后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理解不全面、不准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其本人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660415股和207300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867,71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1%(详见公司2012—022号公告)。

二、2012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1年末总股本171,165,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1股(详见公司2012—022号公告)。因此徐诚惠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6707股,通过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1万股,超出法定30%比例的股份数量为678660股。

三、2012年12月20日--21日,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之规定,徐诚惠董事长合计卖出公司股份284175股,股票转让收益377952元已交付给公司财务部门(详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四、2013年9月4日和5日,徐诚惠董事长合计卖出公司股份213099股,股票转让收益352381元已于2013年9月26日交付给公司财务部门。

五、2014年度至往后年度,徐诚惠董事长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逐年减持公司股份,直到其间接和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为止,减持上述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

六、备查文件:

1、《收款收据》复印件;

2、《合并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3-04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3-049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3-04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10月23日上午 9:00;

●股权登记日:2013 年10月21 日;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烟台园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3年 10月23日召开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3年 10月23日上午9:00;

地点:烟台市南大街261号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因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故2012年度股东大会未予表决,现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3年5月29日刊登的2013-025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国矿业与何辉合作开发喀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8月12日刊登的2013-032公告);

3、审议《关于提名牟赛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8月31日刊登布的2013-038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9月23日刊登的2013-043公告);

三、参加人员:

(1)2013年 10 月21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10 月 22 日上午9:00至2013年 10月23日上午9:0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电话:0535-6636299;传真:0535-6636299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4000;联系人:原国顺　逄丽媛

特此通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